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威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授權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陸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